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400 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18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40），张慧能（信用编号 BH000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3年

10月

打印编号: 17303627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x07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400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泽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泽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泽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11C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慧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047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2025032487312939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24 17: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4 17:23



2025032465594865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慧能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1	-	2025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5	15
截止			2025-03-24 16: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4 16:36

信用记录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梁敏禧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张慧能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29~2020-10-28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29~2021-10-28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29~2022-10-28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29~2023-10-28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29~2024-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建设、项目技术咨询、突及其零配件后方可开展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1 月 18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1
附表	5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保护环境目标范围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江门市蓬江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城市总体规划/镇街控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范围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引用大气补充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选及河长制月报截选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原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危废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迁建前荷塘厂区验收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400 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 1 号 24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9 分 22.535 秒, 北纬 22 度 41 分 14.8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53-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8.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 江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江府函〔202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江环审〔2012〕39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棠下镇，南至新南路，东至金桐路，西至广珠铁路，北与雅瑶镇相邻，用地面积9.56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棠下镇堡康路1号24栋，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以摩托车汽车及零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的项目为主。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发展要求。	符合
	2、《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示范区设置综合发展区、机械产业区、物流仓储区、配套生活区和生态区五大功能区。综合发展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北部和东北部，面积202.30公顷。作为土地利用过渡性定位，用于安置近期的新上项目以及不在产业布局范围内的其他产业。综合发展区可视情况发展进一步作产业布局细分。机械产业区：位于共建园区版图的南部，面积311.58公顷。与附近的荣盛、万丰轮毂等摩托车配件企业对接，重点发展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和机械设备产业。物流仓储区：位于广珠铁路控制线东侧，桐乐路北面，主要发展仓储物流业，为工业企业配套服务。	项目位于综合发展区，且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2	使用清洁能源、降低生产能耗，尽量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尽量采用少废、无废的工艺、高效的设备和自动化控制操作，提高产品成品率；产品应是无污染的，并有利于回收利用等。入区企业应承诺采用清洁工艺和技术，积极参加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审核，对于通过产品环境标志认证或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驻权。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棠下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及《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审[2012]395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定要求。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1号24栋，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明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5763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7483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7506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7507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57477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位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迁扩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然后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执行IV类标准，本项目建议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属于3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迁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迁扩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后汇入天沙河。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².s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及地表水质的改善。本项目不存在土建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单元编码为ZH44070320001），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	1-1 项目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 1-2 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1-3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烧，不涉及锅炉供热。 1-4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符合

		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类】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 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 2-2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 2-4 迁扩后项目年用水量少于10000 立方米。无需开展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3-1 项目严格园区总量管控要求。 3-2 迁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迁扩建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3-3 不涉及 3-4 不涉及 3-5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塑料原料均采用新料。 3-6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3.7 项目不涉及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	4-1、4-2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对项目废水治理区域、危废仓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建设单位对项目产排污点依法开	符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展自行监测并定期对厂区内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4-3 不涉及。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处理废气后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1.2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本次迁扩建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迁扩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第31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项目拟采用集气罩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4.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时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拟建集气罩及排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0.3m/s以上。	符合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1.30）			
5.1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主要使用PP塑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	符合

	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求。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09.29）			
6.1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迁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迁扩建后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7、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主材PP塑料，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迁扩建后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造。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企业设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蓬江区荷塘镇、蓬江区棠下镇。 荷塘厂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六坊村中泰西路 13 号，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该项目的批复，审批文件编号：江蓬环审[2019]152 号；审批产能规模为年产塑料盒 200 吨。占地面积为 600m²，建筑面积为 600m²。2020 年 6 月，企业于全国排污许可证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登记编号 91440703MA4UQH974B001X。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形成生产规模年产塑料盒 200 吨。 棠下厂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 1 号 24 栋，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该项目的批复，审批文件编号：江蓬环审[2024]50 号；审批产能规模为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占地面积 811.29m²，建筑面积 5931.81m²。目前未正式投产，未开展验收工作。 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 80 万元将荷塘厂区项目整体搬迁至棠下厂区，并对其产能进行扩建。迁扩建后棠下厂区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占地面积 811.29m²，建筑面积 5931.81m²，内容如下： ①生产规模：扩建项目新增塑料盒产能 200 吨，其余产能不变。迁扩建后棠下厂区年产塑料盒 400 吨、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 ②设备：荷塘厂区已批的 5 台注塑机及 2 台破碎机搬迁入棠下厂区，本次额外扩建新增 7 台。 ③废气处理设施：扩建新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连同原有注塑废气合并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迁扩建前项目 (棠下厂区)	迁扩建项目	迁扩建后全厂(棠下 厂区)	变化 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设有硅胶压膜机、液体硅胶压膜机，建筑面积 811.29m ² ，层高 4m，主要进行膜压成型工序	/	设有硅胶压膜机、液体硅胶压膜机，建筑面积 811.29m ² ，层高 4m，主要进行膜压成型工序	不变
	厂房 2 楼	设有硅胶开炼机、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生产线、挤出成型生产线，建筑面积 854.44m ² ，层高 4m，主要进行开炼、表面处理、挤出成型工序	/	设有硅胶开炼机、紫外线物理表面处理生产线、挤出成型生产线，建筑面积 854.44m ² ，层高 4m，主要进行开炼、表面处理、挤出成型工序	不变
	厂房 3 楼	设有 16 台注塑机、16 台破碎机，建筑面积 854.44m ² ，层高 4m，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搬迁入荷塘厂区已批的 5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并扩建新增 7 台注塑机。	设有 28 台注塑机、18 台破碎机，建筑面积 854.44m ² ，层高 4m，主要进行注塑工序	迁扩建
	厂房 4 楼	设有包装生产线、UV 印刷机、丝印机、烤箱、小冲床，建筑面积 851.38m ² ，层高 4m，主要进行包装、印刷、二次硫化工序	/	设有包装生产线、UV 印刷机、丝印机、烤箱、小冲床，建筑面积 851.38m ² ，层高 4m，主要进行包装、印刷、二次硫化工序	不变
	厂房 5 楼	办公室，建筑面积 851.38m ² ，层高 4m	/	办公室，建筑面积 851.38m ² ，层高 4m	不变
	厂房楼顶	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建筑面积 851.38m ²	/	设有废气处理设施，建筑面积 851.38m ²	不变
	仓库	位于二楼夹层，建筑面积 854.44m ² ，用于存放原料、成品。	/	位于二楼夹层，建筑面积 854.44m ² ，用于存放原料、成品。	不变，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固废仓	位于仓库内，区域面积 15m ² ，用	/	位于仓库内，区域面积 15m ² ，用于暂存固	不变，

			于暂存固废。		废。	依托原有
		危废仓	位于仓库内，区域面积 15m ² ，用于暂存危废。	/	位于仓库内，区域面积 15m ² ，用于暂存危废。	不变，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五楼，建筑面积 851.38m ² ，办公	/	位于厂房五楼，建筑面积 851.38m ² ，办公	不变，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不变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	扩建新增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连同原有注塑废气合并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迁扩建
			混炼、硫化有机废气	/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印刷有机废气	/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不变
			破碎粉尘	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	迁扩建
			恶臭	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迁扩建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迁扩建

	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振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迁扩建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变，依托原有
依托工程	/	/	/	/	/

(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年产能					规格
	迁扩建前		迁扩新增	迁扩建后全厂	单位	
	荷塘厂区已批	棠下厂区已批				
硅胶日用品	0	7800	0	7800	万件/a	1000个/箱
硅胶管	0	5000	0	5000	万件/a	1000个/箱
塑料日用品	0	8000	0	8000	万件/a	1000个/箱
塑料盒	200	0	200	400	t/a	50g/个

注：荷塘厂区已申报年产塑料盒 200t/a，荷塘厂区产能整体迁入棠下厂区，本项目另外扩建新增塑料盒 200t/a，故迁扩建后棠下厂区年产塑料盒 400t/a

(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所在工序
		迁扩建前		迁扩新增	迁扩建后			
		荷塘厂区已批	棠下厂区已批					
1	液体硅胶模压机	0	5	0	5	台	25kw	模压成型
2	硅胶模压机	0	13	0	13	台	45kw	模压成型
3	硅胶开炼机	0	5	0	5	台	25kw	混合开炼
4	紫外线物理	0	3	0	3	条	25kw	紫外线外

	表面处理生 产线							观处理
5	硅胶挤出成 型线	0	1	0	1	条	45kw	挤出成型
6	注塑机	5	16	7	28	台	25kw	注塑
7	UV 印刷机	0	4	0	4	台	10kw	Logo 印刷
8	烤箱（电）	0	4	0	4	台	35kw	二次硫化
9	小冲床	0	15	0	15	台	5kw	修边
10	包装生产线	0	2	0	2	条	10kw	包装
11	破碎机	2	16	0	18	台	5kw	破碎
12	冷却塔	0	3	2	5	台	8m³/d	冷却

项目迁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为注塑，迁扩建项目扩产塑料盒产量 200t/a，对应新增 7 台注塑机，因此对新增注塑机进行产能匹配核算：

表 2-4 塑料盒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生产能 力（t/h）	工作时间 h/a	最大产能 t/a	迁扩建产能 t/a
注塑机	7	0.016	2400	268.8	200

通过核算，设备产能可满足扩建所需产能。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均为新料，年用量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 方式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 量
					迁扩建前		迁扩新增	迁扩建 后	
					荷塘厂 区已批	棠下厂 区已批			
1	PP 塑料粒	粒状	袋装	t/a	200	300	200	700	100
2	硅胶	膏状	袋装	t/a	0	500	0	500	100
3	硫化剂 A	膏状	桶装	t/a	0	8	0	8	2
4	硫化剂 B	膏状	桶装	t/a	0	16	0	16	4
5	硅胶色母	膏状	袋装	t/a	0	20	0	20	5
6	UV 油墨	液状	桶装	t/a	0	3	0	3	1

注：荷塘厂区已申报的 200t/aPP 塑料粒迁入棠下厂区，本项目另外扩建新增 200t/aPP 塑料粒，故迁扩建后棠下厂区合计新增 400t/aPP 塑料粒

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PP 塑胶材料（聚丙烯树脂）：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

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分解温度为 350-400℃。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迁扩建前		迁扩建项目	迁扩建后
		荷塘厂区已批	棠下厂区已批		
劳动定员		10 人	80 人	-10 人*	8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50 天	350 天	35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1 班制	16 小时，两班制	16 小时，两班制	16 小时，两班制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注：迁扩建后沿用棠下厂区申报员工人数，不新增员工

2、主要能源以及消耗情况

(1) 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迁扩建后给排水：

①生活用水/生活污水

由于迁扩建后沿用棠下厂区申报员工人数，不新增员工。棠下厂区未进行验收，故根据棠下厂区原环评核算迁扩建后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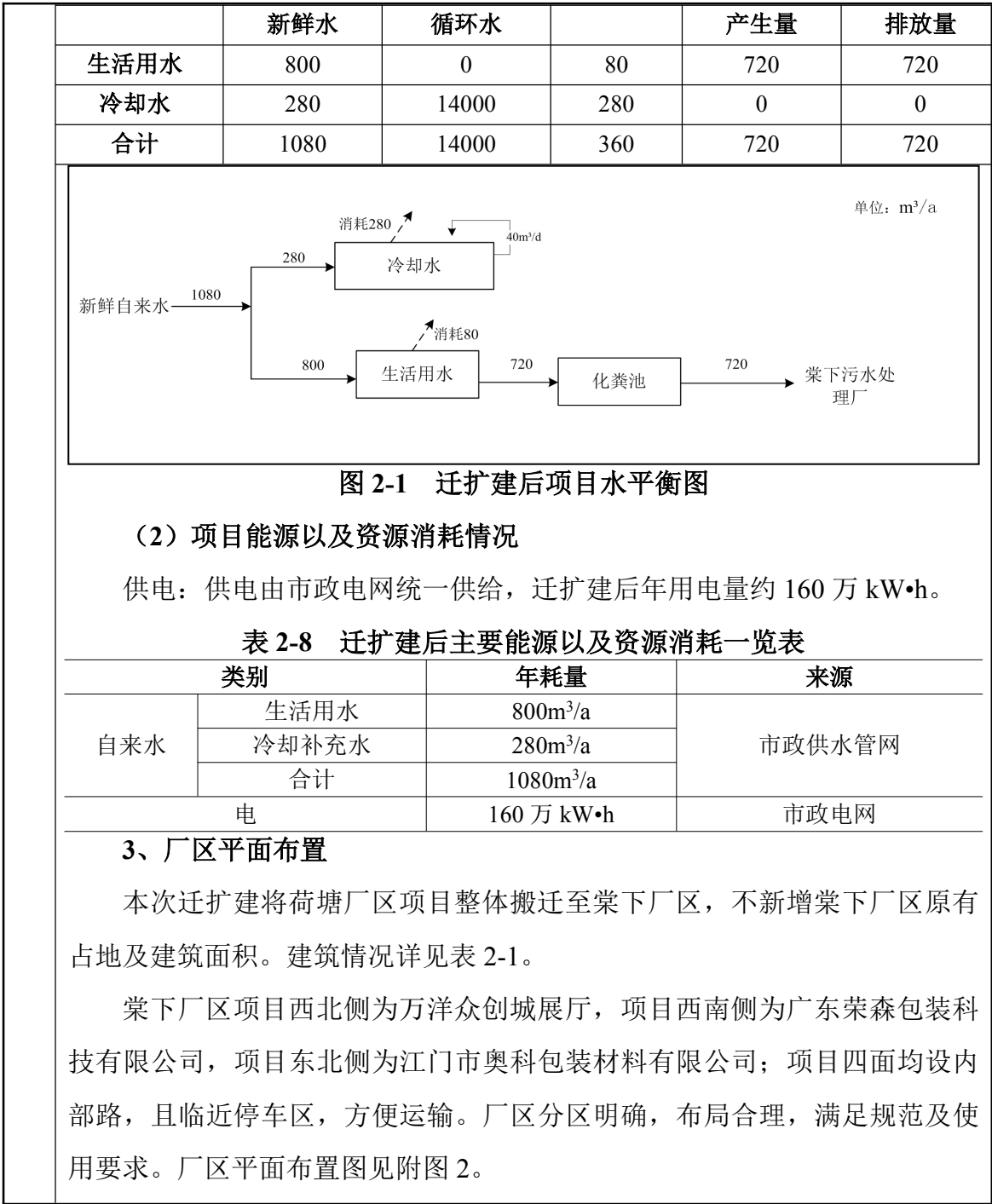
迁扩建后项目定员 80 人，均不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800m³/a（按 350 天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³/a。

②冷却塔用水

迁扩建后建设单位设 5 台冷却塔用于间接冷却，5 台冷却塔的总循环水量约为 40m³/d。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新鲜水用水量约为 280m³/a（40m³/d×350d×2%）。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7 迁扩后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m ³ /a)	损耗	排水(m ³ /a)
----	-----------------------	----	-----------------------



迁扩建前后塑料盒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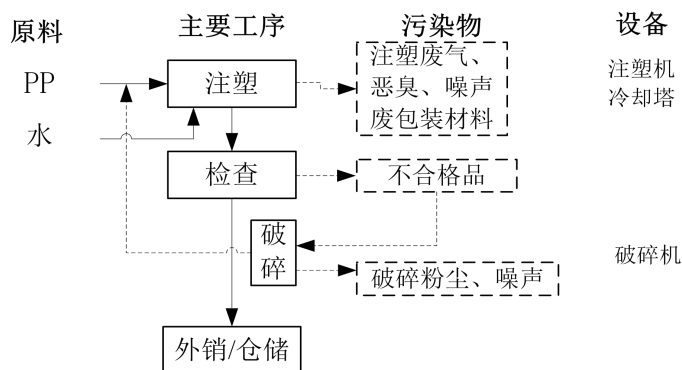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注塑成型：原料及少量破碎后的不合格品经注塑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介于 200—220℃。由于注塑温度均未达到聚丙烯树脂的分解温度，因此聚丙烯树脂在注塑过程不会分解，注塑过程树脂因受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恶臭、噪声及废包装袋。

注塑成型后注塑机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消耗水量。

②检查：工人对成品进行检查，分选出不合格品。

③破碎：对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④外销/仓储：塑料成品外售或入库。

产污环节：

表 2-9 迁扩建项目污染源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检查
	废包装袋		注塑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注：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更换的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迁扩前项目按要求履行环保手续，具体如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批复/登记日期	编号	厂区
1	环评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批复编号：江蓬环审[2019]152 号	荷塘厂区
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 年 6 月	登记编号 91440703MA4UQH974B001X	
3	自主验收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2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	
4	环评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日用品 8000 万件、硅胶日用品 7800 万件、硅胶管 5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批复编号：江蓬环审[2024]50 号	棠下厂区

2、核算荷塘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1 荷塘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依据	
			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m³/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自主验收	
		COD _{Cr}	250mg/L	0.024t/a			
		BOD ₅	150mg/L	0.014t/a			
		SS	150mg/L	0.014t/a			
		氨氮	25mg/L	0.002t/a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mg/m³	0.042t/a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自主验收
			无组织	/	0.092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少量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源强		70~80dB（A）		采取减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1.5t/a		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袋		0.5t/a		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不合格品	1.1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0.3t/a	交危废单位处置	危废合同

①废水：

现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据原环评申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但由于验收期间，项目所在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厂。根据自主验收报告，外排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②废气

注塑废气：现有注塑废气经专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3m/s以上，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根据自主验收监测，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监测数据及现有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2-12 G1 处理前后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平均标杆流量 m³/h	年工作小时 h/a	平均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G1	非甲烷总烃	5342.6	2400	11.9	0.153	3	0.038

表 2-13 现有注塑废气的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折算满工况排放量
G1	非甲烷总烃	0.235	65%	0.153	0.082	0.038	0.082	0.120	0.134

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65%。满负荷工况排放量=合计/验收工况90%

破碎粉尘：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自主验收监测，项目外排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噪声

现有项目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采取车间墙壁阻隔等减噪措施，根据自主验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④固废

根据项目原环评，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根据项目危废合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荷塘厂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现有项目未核定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修订版）重新核算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 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按不利原则，项目按原料用量计算，项目塑料粒料合计使用 200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 0.474 t/a。

现有注塑废气经专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3m/s 以上，收集后经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一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根据自主验收监测报告，UV+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0.077t/a，无组织排放量 0.166t/a，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43t/a。

故荷塘厂区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0.243t/a。

4、核算棠下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4 棠下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依据
			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m³/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原环评
		CODcr	220mg/L	0.158t/a		
		BOD ₅	100mg/L	0.072t/a		

废气			SS	120mg/L	0.086t/a	进一步处理		
			氨氮	16mg/L	0.012t/a			
	注塑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1.3mg/m³	0.073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原环评	
			无组织	/	0.081t/a			
	混 炼、 硫化 有机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7mg/m³	0.104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原环评	
			无组织	/	0.116t/a			
	丝印 有机 废气	总 VO Cs	有组织	0.5mg/m³	0.015t/a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 气筒 DA003 排放	原环评	
			无组织	/	0.016t/a			
	破碎 粉尘	颗粒 物	无组织	/	少量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 排放	原环评	
	恶臭	臭气 浓度	有组织	/	少量	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 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 织排放	原环评	
			无组织	/	少量			
	噪 声	机械噪声源强			70~85dB（A）		采取减噪措施	原环评
	固 废	生活垃圾			14t/a		环卫部门清运	原环评
		不合格品			3t/a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0.5t/a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 收			
废包装材料			0.5t/a					
废活性炭			11.724t/a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 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 处置			
废油墨			0.02t/a					
废抹布			0.1t/a					
废机油			0.01t/a					

项目未正式投产，未进行验收，故根据原环评核实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①废水：

现有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原环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污水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生活污水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②废气

注塑废气：根据原环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73t/a，无组

	织排放量0.081t/a。外排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混炼、硫化有机废气：根据原环评，混炼、硫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104t/a，无组织排放量0.116t/a。外排非甲烷总烃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丝印有机废气：根据原环评，丝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15/a，无组织排放量0.016t/a。外排印刷废气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总VOCs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废气：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噪声 现有项目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采取车间墙壁阻隔等减噪措施，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④固废
--	--

	根据项目原环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抹布、废机油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5、棠下厂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4]50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405t/a$。 6、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荷塘厂区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投诉。 7、排放标准调整： 本次迁建后，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3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除 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余为µ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2.5}		
2023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³	7	60	11.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³	25	40	6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³	40	70	57.1%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µg/m³	21	35	60.0%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³	0.9	4	22.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µg/m³	177	160	110.6%	不达标

由表3-1、3-2可知，蓬江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24，优良天数比例84.9%，2023江门市蓬江区基本污染物臭氧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

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长江活塞有限公司年产活塞 90 万个新建项目》中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9 日对莲塘村进行 TSP 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792m，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3，检测结果见下表 3-4。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莲塘村	1067	-2826	TSP	2023.11.07-2023.11.09	东南	3062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莲塘村	1067	-2826	TSP	24h	300	79~91	30.33	/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图 3-1 引用监测位点位置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后汇入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相关规定，天沙河属Ⅳ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
--	--

质季报》数据，天沙河玉岗桥考核断面 2024 年水质情况如下：					
表 3-5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时期	水系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 年第一 季度	天沙河	玉岗桥	V	不达标	氨氮（0.17）
		苍溪	V	达标	氨氮（0.11）
2024 年第二 季度	天沙河	玉岗桥	V	不达标	氨氮（0.05）
		苍溪	IV	达标	/
2024 年第三 季度	天沙河	玉岗桥	IV	达标	/
		苍溪	IV	达标	/
2024 年第四 季度	天沙河	玉岗桥	IV	达标	/
		苍溪	IV	达标	/
天沙河玉岗桥、苍溪考核断面 2024 年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水质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第三、四季度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故项目为地表水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河发〔2023〕2 号），江门市政府持续深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潭江分段治理 2023 年度实施方案》，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为核心，重点开展天沙河、沙冲河、公益水、新桥水、镇海水、太平河、长安河等 7 条支流综合治理，改善潭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我市 15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推进潭江重点一级支流综合系统治理，推动 36 条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渗污途径，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存在地表径流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地已进行硬化平整，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td><td>0</td><td>177</td><td>井水坑村</td><td>村庄</td><td>村民</td><td>北</td><td>177</td></tr><tr><td>-126</td><td>-244</td><td>元岭村</td><td>村庄</td><td>村民</td><td>西南</td><td>361</td></tr><tr><td>声</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7">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7">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0	177	井水坑村	村庄	村民	北	177	-126	-244	元岭村	村庄	村民	西南	361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0	177	井水坑村	村庄	村民	北	177																																											
	-126	-244	元岭村	村庄	村民	西南	361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迁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不变。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r><tr><td>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td><td>≤300</td><td>≤140</td><td>≤200</td><td>≤30</td><td>--</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300</td><td>≤140</td><td>≤200</td><td>≤30</td><td>≤10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迁扩建后，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注塑非甲烷总烃有组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10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100																																												

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迁扩建后，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③迁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迁扩建后，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较严者。

表 3-8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生产过程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排放标准值	20（无量纲）
生产过程	厂区内	/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6mg/m ³

					(DB44/2367-20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较严者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本项目排气筒高出周边建筑 3m，排气筒高度不足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项目废气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由于荷塘厂区项目未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系数法、物料衡算法重新核算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243t/a。 根据棠下厂区项目环评批复：江蓬环审[2024]50号：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405t/a。 迁扩建后有机废气排放量0.939t/a，其中有组织量为0.227t/a、无组织量为0.712t/a。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迁扩建前 t/a</th><th rowspan="2">迁扩建后 全厂 t/a</th><th rowspan="2">全厂增减量 t/a</th></tr><tr><th>荷塘厂区</th><th>棠下厂区</th></tr><tr><td>有机废气</td><td>0.243</td><td>0.405</td><td>0.939</td><td>+0.291</td></tr></table>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污染物	迁扩建前 t/a		迁扩建后 全厂 t/a	全厂增减量 t/a	荷塘厂区	棠下厂区	有机废气	0.243	0.405	0.939	+0.291
污染物	迁扩建前 t/a		迁扩建后 全厂 t/a	全厂增减量 t/a												
	荷塘厂区	棠下厂区														
有机废气	0.243	0.405	0.939	+0.29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迁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污染 物产 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₃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艺 及处 理能 力	处理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³/h	污染 物排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₃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 工序	注塑 机	排气 筒 DA0 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1200 0	1.078	16.0	0.193	65%	是	两级 活性 炭	90%	衡算 法	1200 0	0.108	1.6	0.019	5600
				臭气 浓度	/		少量	/	/	/	--	--	/			/	少量	/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	0.58	/	0.104	/	--	--	0	衡算 法	/	0.58	/	0.104	
				臭气 浓度	/	/	少量	/	/	/	--	--	0	/	/	少量	/	/	
			非正 常排 放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1200 0	0.000 4	16.0	0.193	65%	--	--	0	衡算 法	1200 0	0.000 4	16.0	0.193	2h/ 次,1 次/ 年
臭气 浓度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破碎	破碎 机	无组 织	颗粒 物	产污 系数 法	/	0.002	/	0.007	0	--	--	0	/	/	0.002	/	0.007	3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工艺产生注塑废气，特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棠下厂区已批PP塑料用量300t/a。由于荷塘厂区已批PP塑料用量200t/a，荷塘厂区项目整体搬迁入棠下厂区，另外本次迁扩建新增200t/aPP塑料，故迁扩建后全厂区PP塑料用量700t/a。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迁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1.658t/a。 收集处理: 迁扩后项目注塑机注塑口设置专用的集气罩负压排风，考虑项目在产生源处设置集气罩负压排风，集气罩设计在注塑出料口上方，能够完全覆盖废气产生源，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项目集气罩对废气有较好的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65%。 本次迁扩建新增注塑设备产生的注塑废气连同原有注塑废气并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故核算棠下厂区迁扩建后全厂注塑机排风量，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排风罩周长约0.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 m/s。 计算得注塑机单个集气罩抽风量为0.112m³/s，即为403.2m³/h，迁扩建后
----------------------------------	--

	共有28台注塑机，合计设置28个集气罩，则总所需抽风量为11289.6m³/h。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风量12000m³/h，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和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x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 mg/g。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mg/g，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 0.1m*0.1m*0.1m，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单个碳箱尺寸设计为 2m*1.6m*1.6m，设置6层活性炭炭层，单层设炭量为19*15*1=285个，因此活性炭箱填充蜂窝炭1710个，则单个炭箱装炭体积为1.710m³，则总横截面积为 17.1m²，则核算风速为0.19m/s（12000m³/h÷60÷60÷17.1m²=0.19m/s）。核算炭箱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1.71t/a，炭箱更换周期为年更换4次，则活性炭用量为6.840t/a，有机废气理论去除量=6.840×15%=1.026t/a，项目注塑废气收集量=1.078t/a，即去除率可达1.026÷1.078=95%，项目注塑废气去除率保守取90%进行核算。 ②破碎粉尘 本次迁扩建产生的不合格品经过收集后，依托原有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由于迁扩建前项目未对破碎粉尘进行核算，本次对迁扩建后全厂破碎粉尘核算。据荷塘厂区原环评核算，原项目年产塑料盒 200t/a，产生不合格品 1.1t/a，本次扩建塑料盒生产规模 200t/a，则扩建新增不合格品 1.1t/a，故棠下厂区不合格品新增产生量 2.2t/a。根据原环评，棠下厂区不合格品产生量 3t/a。则迁扩建后全厂不合格品 5.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国统制（2021）18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	--

	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迁扩建后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t/a。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外排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④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3) 迁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 根据表 4-1 核算，迁扩建后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08t/a，无组织排放量 0.580t/a，合计排放量 0.688t/a。 本次迁扩建不涉及原有混炼、硫化及丝印工序，故迁扩建前后产排不变。 根据表 2-14，混炼、硫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04t/a，无组织排放量 0.116t/a，合计排放量 0.220t/a；丝印有机废气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5t/a，无组织排放量 0.016t/a，合计排放量 0.031t/a。 则迁扩建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227t/a，无组织排放量 0.712t/a，合计排放量 0.939t/a。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迁扩建后棠下厂区迁扩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 m ³ /h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2.989790°	22.687393°	25	0.6	12000	25	一般排放口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3 迁扩后棠下厂区全厂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区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非甲烷总	厂界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	/	4.0	

烃			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0（无量纲）
（6）达标情况分析 迁扩建后，全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9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项目破碎不合格品时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颗粒物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部分随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设施后由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7）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井水坑村、元岭村。井水坑村距离厂界177m、元岭村距离厂界361m。迁扩建项目产					

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恶臭。迁扩建后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过25m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噪声

(1) 声源强

迁扩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75~85dB(A)。棠下厂区新增设备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4 迁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数量	设备外1m处噪声级(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强(dB(A))	持续时间h/a
1	注塑机	台	12	85	主体厂区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30dB	55	5600
2	破碎机	台	2	85			30dB	55	
3	冷却塔	台	2	75			30dB	45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 (dB (A))
生产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每季度1次,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昼间) 55 (夜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4-6 迁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 环节	固体 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代码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迁扩 前产 生量 t/a	迁扩 新增 t/a	迁扩 后产 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 量 t/a	
	检查	不合格品	一般 固体 废物	292-001-06	/	固体	/	3	2.2	5.2	袋装	回用于生 产	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原料 和产 品包 装	废包 装材 料		292-999-07	/		/	0.5	1.2	1.7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7	
	废气 处理	废活 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体	T	11.72 4	3.154	14.87 8	袋装	厂区设置危废贮存区，定期交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14.87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设备 维护	废机 油	HW08 900-214-08		矿物 油	液体	T	0.01	0.01	0.02	桶装	0.0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2）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 塑料注塑后检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前文核算，迁扩建后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迁扩建项目原料在拆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2t/a，迁扩前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5t/a，则迁扩建后合计 1.7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次迁扩建不涉及棠下厂区混炼、硫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丝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其废活性炭产生量迁扩建前后不变。根据棠下厂区原环评核算，混炼、硫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 6.137t/a，丝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 0.931t/a。 本次迁扩建项目新增注塑废气产生量，故重新核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根据废气章节核算，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更换活性炭量为 6.840t/a，据表 4-2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970t/a（$1.078\text{t/a}-0.108\text{t/a}=0.970\text{t/a}$），则废活性炭量 7.81t/a。 综上，迁扩建后棠下厂区废活性炭合计 14.878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 迁扩建项目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新增产生量约为 0.01t/a。故迁扩后废机油产生量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	---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设置 1 个 15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7 迁扩建后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78	废气处理	固体	炭	有机挥发物	月	T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02	印刷	液体	油墨	油墨	月	T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印刷	固体	油墨	油墨	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	--------	------	--------	----	------	------	------	------

			类别				m ³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15m ²	袋装	36	1 年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1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袋装	1	1 年

目前危废间存储容积合计 45m³，本次迁扩建后危废包括废活性炭 14.878t、废油墨 0.02t、废抹布 0.1t、废机油 0.02t，按照所需的容积折算，各类危废暂存所需容积废活性炭 36m³，废油墨 1m³、废抹布 1m³、废机油 1m³，合计所需容积 39m³，现有危废间存储容积满足要求，无需进行扩容，故迁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具有可行性。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本次迁扩建涉及的风险源为危废间，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最大存储量增加。故本评价对危废间风险单元进行分析。

表 4-9 项目危废间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VOCs	14.878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危废间
2	废油墨	油墨	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3	废抹布	油墨	0.1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4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中油性物质	

Q=0.3<1，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0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危废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400 吨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康路 1 号 24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59 分 22.535 秒	纬度	22 度 41 分 14.816 秒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废物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外包装破裂引起的泄漏。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仓周围设置漫坡，能有效将漏液物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④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表4-1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4-13。

表4-13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丙类厂房	其他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材料达到防渗的目的；储物区门口设置塌坡、沟槽。

7、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展开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排放 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全厂注塑废 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 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臭气浓 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 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 高噪声设备 进行消声隔 振处理, 加强 设备日常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 能区排放限值

			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一般防渗区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外包装破裂引起的泄漏。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仓周围设置漫坡，能有效将漏液物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④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六、结论

江门市嘉伊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盒 400 吨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合上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机废气	0.648	0.405	/	0.291	/	0.939	+0.291
	颗粒物	/	/	/	0.002	/	0.002	+0.002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720	/	/	0	/	720	0
	CODcr	0.1584	/	/	0	/	0.1584	0
	BOD ₅	0.072	/	/	0	/	0.072	0
	SS	0.0864	/	/	0	/	0.0864	0
	氨氮	0.0115	/	/	0	/	0.0115	0
生活垃圾 t/a		14	/	/	0	/	1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不合格品	3	/	/	2.2	/	5.2	+2.2
	边角料	0.5	/	/	0	/	0.5	0
	废包装材料	0.5	/	/	1.2	/	1.7	+1.2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11.724	/	/	3.154	/	14.878	+3.154
	废油墨	0.02	/	/	0	/	0.02	0
	废抹布	0.1	/	/	0	/	0.1	0
	废机油	0.01	/	/	0.01	/	0.02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